

股票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699 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文生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并进行投票表决；
- （九）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未登记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9:30 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发言需简明扼要，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勤技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勤技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焦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余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